

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 (無委託專案管理廠商)

說明：

- 一、本表格主要依據「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勞務採購契約範本」，並參考工程會「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委託專案管理模式之工程進度及品質管理參考手冊」等內容訂定，建議各機關將之納入工程採購契約及委託技術服務契約據以執行，如各該契約另有規定者，則本表格亦應配合調整修正；其約定事項所衍生之服務費用，亦請各機關詳加考量並納入相關契約之價金一併給付。
- 二、關於建築物施工階段相關工程人員之法定權責應符合建築法、建築師法、營造業法等相關法律規定。承造人之負責人、相關工程人員如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技術士等人員應依營造業法之規定確實執行任務。
- 三、為促機關與監造單位、施工廠商間之權責更具體明確，機關應依工程性質訂定各期程完成期限、罰則，其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並於各單位權責下，標註應辦理期限，俾以確分權責。
- 四、本表格主要名詞之定義及使用符號。

名詞	使用符號	定義
辦理	●	負責執行相關工作事項，製作相關文件以供審核，並針對審核意見辦理後續工作。
協辦	○	協助辦理相關工作事項。
監督	□	督促辦理者執行工作，及檢視其辦理情形，如發現有未符合契約與規範之處，並予以糾正。
督導	△	督促並指導辦理者依契約及規範執行工作。
審查	▲	檢查辦理者之工作執行情形，檢視送審資料是否符合契約與規範提出處置意見，要求辦理者修正或將檢視結果提供核定者（或審定者）決策之參考。
審定 (複核)	☆	檢視並就技術部分確認辦理者之工作成果或送審資料是否符合契約與規範，將結果提供主辦機關備查或核定。
核定	★	主辦機關：對於辦理單位、審查或審定單位之陳報事項作成決定。 其他單位：審查或審定辦理者之工作成果或送審資料是否符合契約與規範，作成決定並將決定送主辦機關備查。
備查	◎	收執存查或核符後收執存查。

期程	項目	起造人 (業主)	設計人	監造人	承造人(承 攬廠商)	依據	備註
工程開(施)工前	1. 申請建管單位各階段勘驗	△			●	工契 9-(八)-2-(16)、工契 9-(八)-5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本案無涉及申請建管單位各階段勘驗
	2. 擬定施工進度表	★			●	工契 9-(二)-1、工契 9-(八)-2-(4)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於接獲審查完成之施工進度表，應於 5 日內核定，未於期限內完成，造成之損失由機關自行負責			決標日起 3 個日曆天內提出，供本署核定，未於期限內提出，每日以契約價金 1‰計罰		
	3. 合法土資場或借土區資料送審	依契約規定辦理			依契約規定辦理	工契 9-(三二)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4. 向建管單位申報開工	△			●	工契 9-(八)-2-(16)、工契 9-(八)-5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於開工完成，如未於規定期限完成，每日以契約價金 1‰計罰		
	5. 向業主申報開工	★			●	工契 9-(八)-2-(6)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於接獲審查開工日期後，應於 5 日內核定，以作為開工日之依據，未於期限內完成，造成之損失由機關自行負責			廠商應於接獲本署同意書起 3 個日曆天內開工，俾據作為開工日之依據，未於期限內提出，每日以契約價金 1‰計罰		
	6. 編擬監造計畫書	★				品管要點八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期程	項目	起造人 (業主)	設計人	監造人	承造人(承 攬廠商)	依據	備註
	7. 編擬及提報施工計畫書(包括向建管單位及工程管理單位)	★			●	工契 9-(八)-2-(4)、品管要點十一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於接獲監審查完成之施工計畫書,應於 5 日內核定,未於期限內完成,造成之損失由機關自行負責			決標次日起 3 個日曆天內提出、本署核定,未於期限內提出,每日以契約價金 1%計罰		
	8. 編擬品質計畫書	★			●	工契 9-(八)-2-(11)、品管要點三、六、十一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於接獲審查完成之品質計畫書,應於 5 日內核定,未於期限內完成,造成之損失由機關自行負責			決標日起 3 個日曆天內提出、本署核定,未於期限內提出,每日以契約價金 1%計罰		
	9. 編擬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	工契 9-(八)-3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於接獲審查完成之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應於 5 日內,核定未於期限內完成,造成之損失由機關自行負責			決標次日起 3 個日曆天內提出、審核及本署核定,未於期限內提出,每日以契約價金 1%計罰		
	10. 辦理工程保險	★			●	工契 12-(二)、工契 13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於接獲廠商保險通知後 7 日內核定,未於期限內完成,造成之損失由機關自行負責			應於申報開工日起至履約期限屆滿之日加計 3 個月止,未於期限內提出,每日以契約價金 1%計罰		
	11. 向勞檢單位申請丁種工作場所審查	△			●	工契 9-(三)-1、工契 9-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

期程	項目	起造人 (業主)	設計人	監造人	承造人(承 攬廠商)	依據	備註
						(八)-2-(16)	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 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工程 施 工 階 段	1. 填報建築工程監造 (監督、查核)報表	★				品管要點十一 點之(五)	未於時程完成期 限內辦理，應予 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 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本案屬室內裝修 非屬新建工程
	2. 填報建築物施工日 誌	★			●	工契 9-(八) -2-(7)	未於時程完成期 限內辦理，應予 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 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按日填報		本案屬室內裝修 非屬新建工程
	3. 填報建築物施工中 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 督導紀錄表	◎			●	工契 11-(五) -□-(1)	
	完成期限						本案屬室內裝修 非屬新建工程
	4. 停工、復工報核	★			●	工契 9-(八) -2-(6)	未於時程完成期 限內辦理，應予 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 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機關收廠商 停工及復工 書面通知5 日完成核定 書面通知， 未於期限內 完成，造成 之損失由機 關自行負責			停工及復工 應以書面於5 日內通知機 關，未依規定 完成，每日以 契約價金1% 計罰		
	5. 營建剩餘土石方流 向管制	◎△			●	工契 9-(四) -1	
	完成期限						本案無營建剩餘 土石方
	6. 定期召開工程協調 會議	★			○		未於時程完成期 限內辦理，應予 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 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7. 工程界面協調	◎			○		
	完成期限						
8. 工程材料送審進度 管制	▲			●	工契 11-(二)	未於時程完成期 限內辦理，應予 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 自行訂定。	

期程	項目	起造人 (業主)	設計人	監造人	承造人(承 攬廠商)	依據	備註	
工程 施 工 階 段	完成期限				廠商材料及設備在進場前，將相關資料及可提供之樣品，送機關			
	9. 繪製施工詳圖	◎			●	工契 9-(二)-2 及 3、工契 9-(三)-4、工契 10-(三)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0. 工程材料資料送審	★			●	工契 11-(二)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接獲廠商材料及設備送審資料應於 5 日內審查核定完成，未於期限內完成，造成之損失由機關自行負責				廠商材料及設備在進場前，將相關資料及可提供之樣品，審查同意，未於期限內，每日以契約價金 1% 計罰		
	11. 工程材料資料送審 (同等品)	★			●	工契 11-(二)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本案工程材料無同等品	
	12. 工程材料試驗結果之查察(承攬廠商自主品管部分)	◎△			●	工契 11-(二)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工程材料試驗於 30 日完成，未於期限內，每日以契約價金 1% 計罰		
	13. 工程材料樣品送審	★			●	工契 9-(八)-2-(3)、工契 11-(二)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於收獲廠商工程材料樣品送審資料 5 日內完成核定，未於期限內完成，造成之損失由機關自行負責				施作前 5 日前工程材料樣品送審，未於期限內完成，每日以契約價金 1% 計罰		
	14. 施工材料與設備	◎△				○	工契 11-	未於時程完成期

期程	項目	起造人 (業主)	設計人	監造人	承造人(承 攬廠商)	依據	備註
	查核【包括檢(抽) 驗】					(二)、(三)、 (六)、(七)	限內辦理，應予 懲罰，懲罰標準 由機關自行訂 定。
	完成期限						
	15. 施工品質管理	◎△			●	工契 9-(八) -2-(11)、工 契 10-(三)、 工契 11	
	完成期限						
	16. 工地安衛與環境 保護	◎△			●	工契 9-(三)、 工契 9-(四)、 工契 9-(八) -3	
	完成期限						
	17. 施工進度管制	◎△			●	工契 10-(三)	未於時程完成期 限內辦理，應予 懲罰，懲罰標準 由機關自行訂 定。
	完成期限						
	18. 施工中工期核計	★			●	工契 10-(三)	未於時程完成期 限內辦理，應予 懲罰，懲罰標準 由機關自行訂 定。
	完成期限	以日曆天 核定工 期，未於期 限內完成， 造成之損失 由機關自行 負責			以日曆天辦 理工期核 計，所有日數 均應計入，未 於期限內辦 理完成，每日 以契約價金 1%計罰		
	19. 工期展延	★			●	工契 7-(三)	未於時程完成期 限內辦理，應予 懲罰，懲罰標準 由機關自行訂 定。
	完成期限	於接獲廠商 申請工期展 延通知 5 日 內完成核 定，未於期 限內完成， 造成之損失 由機關自行 負責			廠商應於事 故發生或消 滅後 <u>2</u> 日內 通知機關，並 於 <u>5</u> 日內檢 具事證，以書 面向機關申 請展延工期， 未於期限內 辦理完成，每 日以契約價金 1%計罰		
	20. 施工中估驗計價	★			●	工契 11-(三)	未於時程完成期 限內辦理，應予 懲罰，懲罰標準 由機關自行訂 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本案無估驗計價

期程	項目	起造人 (業主)	設計人	監造人	承造人(承 攬廠商)	依據	備註
	21. 工程變更設計作業(確定變更後之作業)	★			○	工契 9-(八)-2-(9)、工契 20-(一)、工契 20-(五)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於接獲設計單位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限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 14 日內完成核定，未於期限內完成，造成之損失由機關自行負責					
	22. 解釋合約、圖說與規範	★ 限				工契 10-(三)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廠商提出合約、圖說與規範有疑問時之解釋處理應於 3 日內完成核定，未於期限內完成，造成之損失由機關自行負責核定					
	23. 處理鄰房損害糾紛	◎			●	工契 9-(二十)、工契 9-(三十)、工契 18-(五)、18-(八) 工契 22	
	完成期限						本案為室內裝修，無涉鄰房損害糾紛
	24. 工程爭議處理	★			○		
	完成期限						
	25. 申請電信、消防、電、水、污排等管線埋設事宜	依契約規定辦理			依契約規定辦理	工契 9-(八)-2-(16)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本案無涉及申請電信、消防、電、水、污排等管線埋設事宜
	26. 向建管單位申報竣工	△			●	工契 9-(八)-2-(6)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

期程	項目	起造人 (業主)	設計人	監造人	承造人(承 攬廠商)	依據	備註
							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本案無涉及向建管單位申報竣工事宜
	27. 準備使用執照申請事宜	△			●	工契 9-(十八)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本案無涉及使用執照申請事宜
工程完工 驗收階段	1. 辦理使用執照申請	△			●	工契 9-(十八)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本案無涉及使用執照申請事宜
	2. 向業主申報完工	★			●	工契 9-(八) -2-(6)、工契 15-(二)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機關應於收到廠商竣工通知之日起 10 日內會同廠商，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以確定是否竣工，未於期限內完成，造成之損失由機關自行負責			廠商應於履約期限屆滿之日或屆滿前，書面通知機關，未於期限內提出而延誤工期，每日以契約價金 1% 計罰		
	3. 竣工確認	★			○	工契 15-(二)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機關應於收到廠商竣工通知之日起 7 日內，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以確定是否竣工，未於期限內完成，造成之損失由機關自行負責					

期程	項目	起造人 (業主)	設計人	監造人	承造人(承 攬廠商)	依據	備註
	4. 核計總工期	★			●	工契 7-(三) -1	未於時程完成期 限內辦理，應予 懲罰，懲罰標準 由機關自行訂 定。
	完成期限	接獲廠商申 請展延工期 之通知日起 3日內核定 完成，書面 通知，未於 期限內完 成，造成之 損失由機關 自行負責			廠商應於事 故發生或消 滅後 2 日內 通知機關，並 於 5 日內檢 具事證，以書 面向機關申 請展延工 期，未於期限 內提出而延 誤工期，每日 以契約價金 1%計罰		
	5. 繪製竣工圖說	機關於收到 該通知(含 工程竣工圖 表)之日起 10 日內會 同廠商，依 據契約、圖 說或貨樣核 對竣工之項 目及數量， 以確定是否 竣工			廠商應於履 約標的預定 竣工日前或 竣工當日，將 竣工日期及 工程竣工圖 表書面機 關，未於期限 內提出，每日 以契約價金 1%計罰	工契 15-(二)	未於時程完成期 限內辦理，應予 懲罰，懲罰標準 由機關自行訂 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6. 製作工程結算明細 表及辦理工程結算	★			●	工契 15- (二)、工契 21-(三)	未於時程完成期 限內辦理，應予 懲罰，懲罰標準 由機關自行訂 定。
	完成期限	機關應於接 獲廠商通 知備驗或可 得驗收之程 序完成後 30日內辦 理驗收，並 作成驗收紀 錄及辦理 工程結 算，未於期 限內完成， 造成之損失 由機關自行 負責			廠商應於工 程預定竣工 日前或竣工 當日，將竣工 日期書面機 關，未於期限 內提出，每日 以契約價金 1%計罰		
	7. 測試設備運轉	★			●		未於時程完成期 限內辦理，應予 懲罰，懲罰標準 由機關自行訂 定。
	完成期限	於收到廠商 設備運轉測 試通知後 5 日內配合			驗收前完成 設備運轉測 試，並於檢測 前 5 日內提		

期程	項目	起造人 (業主)	設計人	監造人	承造人(承 攬廠商)	依據	備註
		測試設備 運轉,未於 期限內完 成,造成之 損失由機關 自行負責			出,附上設備型 錄、報請機關 核可後實行, 未於期限內 提出,每日以 契約價金1% 計罰		
	8. 辦理工程驗收	●			○	工契 15-(二)	
	完成期限	機關應於 接獲廠商 通知備驗或 可得驗收 之程序完 成後 30 日 內辦理驗 收,並作成 驗收紀錄 及辦理工 程結算,未 於期限內 完成,造成 之損失由 機關自行 負責					
	9. 填具工程結算驗收 證明書或其他類似文 件	●			○	採購法 73 條、 細則 101 條	
	完成期限	於驗收完 畢後 15 日 內填具					
	10. 辦理點交作業	★			●	工契 15-(九)	未於時程完成期 限內辦理,應予 懲罰,懲罰標準 由機關自行訂 定。
	完成期限						
	11. 繕製工程決算書	●			○		
	完成期限						